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24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241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419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24190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4012419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年度杏壇芬芳獎評
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秘字
第1145901410號函及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4年12月12日興中
學字第1140010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評選本市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21日(星期三)
止，送件前請務必詳閱推薦資料格式說明(如附件)，並郵
寄以下資料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辦理，所附資料將由本局審
查後函文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：

(一)推薦資料核章正本1式4份，包含自主檢核及推薦單位複
核表、推薦表、具體感人事蹟、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(含
簽到表)，並加製封面、目錄及封底裝訂成冊。

(二)受推薦人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橫式3張jpg.檔(單張像素
不低於800萬像素)。



(三)隨身碟1份(受推薦人員倘有2位以上，請分開資料夾存放)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(園)務必依最新修正之實施計畫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、推薦資料格式說明及程序辦理，未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、推薦資料格式說明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，輸入關鍵字「杏壇芬芳」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